

1.灾害应急救助

救助对象：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特别是紧急转移安置群众。

救助标准：一般按照人均 300 元进行测算，具体需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、资金总量，合理制定救助标准。

救助流程：1.户报：受灾人员本人申请（或小组提名）；2.村评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需邀请村民代表参加，救助名单公示 5 日；3.镇审：镇级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救助名单公示 5 日；4.县定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。

2.过渡期生活救助

救助对象：启动救灾响应后，“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”的受灾群众，因房屋长期被水浸泡无法返家的受灾群众。

救助标准：一般按照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、最高救助期限 3 个月进行测算，具体需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、资金总量，合理制定救助标准。

救助流程：1.户报：受灾人员本人申请（或小组提名）；2.村评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需邀请村民代表参加，救助名单公示 5 日；3.镇审：镇级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救助名单公示 5 日；4.县定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。

3.住房恢复重建救助

救助对象：纳入倒房重建和损房修缮的受灾群众。

救助标准：一般情况下，重建户均补助2万元，维修户均补助2000元，具体需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、资金总量，合理制定救助标准。

救助流程：1.户报：受灾人员本人申请（或小组提名）；2.村评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需邀请村民代表参加，救助名单公示5日；3.镇审：镇级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救助名单公示5日；4.县定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。

4.旱灾救助

救助对象：因旱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。

救助标准：一般按照人均60元进行测算，具体需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、资金总量，合理制定救助标准。

救助流程：1.户报：受灾人员本人申请（或小组提名）；2.村评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需邀请村民代表参加，救助名单公示5日；3.镇审：镇级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救助名单公示5日；4.县定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。

5.冬春生活困难救助

救助对象：冬令、春荒期间存在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困难的受灾群众。

救助标准：近年来标准变动较大，具体需依据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救助流程：分为两个阶段

第一阶段确定救助对象：1.户报：受灾人员本人申请（或小组提名）；2.村评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需邀请村民代表参加，救助对象名单公示5日；3.镇审：镇级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救助名单公示5日；4.县定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。

第二阶段确定发放金额：1.村评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需邀请村民代表参加，救助对象名单公示5日；2.镇审：镇级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发放名单公示5日；3.县定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。

6.因灾遇难救助

救助对象：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。

救助标准：每位遇难人员1万元。

救助流程：1.户报：死者家属（或直系亲属）提出书面申请；2.村评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需邀请村民代表参加，救助名单公示5日；3.乡审：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救助名单公示5日；4.县定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。